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0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海斌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9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234,824,7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8.078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19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264,5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542%。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董事因疫情原因通过视频方式参会,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全部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234,824,7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5%;反对264,5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363%;反对26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86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2/3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同意234,840,7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3%;反对248,5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908%;反对24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60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2/3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同意234,840,7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3%;反对248,5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908%;反对24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60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2/3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234,840,7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3%;反对248,5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908%;反对24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60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2/3以上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234,840,7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3%;反对239,0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7%;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908%;反对2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893%;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19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2/3以上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234,840,7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3%;反对248,5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908%;反对24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60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2/3以上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同意234,840,7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3%;反对248,5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908%;反对24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60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2/3以上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234,840,7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3%;反对248,5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908%;反对24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60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2/3以上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同意234,840,7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3%;反对239,0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7%;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908%;反对2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893%;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199%。

10、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签订(工业固废公共渣场建设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234,840,7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3%;反对239,0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7%;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908%;反对2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893%;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199%。

1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各子议案逐项表决:

11.01 审议通过《2021年度与博硕思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234,39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1%;反对23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9%; 弃权9,5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908%;反对23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893%;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199%。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佳才为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合计450,000股。

11.02 审议通过《2021年度与福泉磷矿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81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76.8990%;反对23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2.6648%;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43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000%;反对23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893%;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07%。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吴海斌过去12个月内为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股份合计234,034,7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川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0-051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9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分别参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2020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因有部分员工离职导致不符合认购条件、部分员工由于个人原因放弃认购份额,上述员工放弃的份额由公司管理层和新增一认购人员(监事会主席)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分配情况发生变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总额保持不变。基于上述事项的变更,公司2020年12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修订(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1898594)中所持有的5,875,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3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3560082),过户价格为2.75元/股。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875,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557,143,948股的1.05%。

根据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起算。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买卖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股份锁定期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0-052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7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下午15:00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15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11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5,826,250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7.9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保证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 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 《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5,826,25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 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 《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设立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5,826,25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胡一元、王新生、范文明为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5,826,25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保证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 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 《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5,826,25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0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开立并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等权利;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7)批准持有人份额转让;

(8)决定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进行分配;

(9)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10)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11)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2)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1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或本草案规定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5,826,25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42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和《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经事后自查发现,部分内容未同步更新以及存在排版错误,现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和《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更正情况

(一) 发行人声明第4项

更正前:

4、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更正后:

4、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二) 特别提示第1项

更新前: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议通过《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通过本次投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更新后: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以及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 第一节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五)发行数量

更正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75,629,824.00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额用于“磷石膏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85,8《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65,2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更正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75,629,824.00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额用于“磷石膏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85,865,2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四) 第一节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变更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补建先生持有上市公司25.54%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变更后: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补建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 第一节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变更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议通过《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三)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通过本次投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

变更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

(六) 第五节一、(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变更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补建先生持有上市公司25.54%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变更后: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补建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七) 第五节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变更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补建先生持有上市公司25.54%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变更后: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补建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八) 第六节三、审批风险

变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议通过《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通过本次投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能否获得审议/审核通过以及最终通过审议/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变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更正情况

更正前: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第11项	删除“若本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之日。”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删除(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决的有效期中“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更正后: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声明	更新尚需获得的审批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尚需获得的审批情况 2、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更正排版错误 2、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尚需获得的审批情况
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更新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更新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第六节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三、审批风险	更新尚需获得的审批情况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和《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更正后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43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声明	更新尚需获得的审批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尚需获得的审批情况 2、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更正排版错误 2、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尚需获得的审批情况
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更新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更新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第六节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三、审批风险	更新尚需获得的审批情况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0-096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落实产业与资本双轮驱动的年度经营主题,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参与设立广湾创科(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整合计量检测行业优质资源,培育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公司规模扩张。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的 《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近日,投资基金已募集完毕,并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广湾创科(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ND133

管理人名称: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0年12月25日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0-097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担保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电计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上海)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南宁)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广电计量”)、广电计量检测(重庆)有限公司等4家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合计人民币1,2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广电计量检测 (南宁)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广电计量”)、广电计量检测(江西)有限公司4家全资子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华夏支行”)申请的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2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的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福州广电计量与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与广州农商行华夏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合肥广电计量与广州农商行华夏支行签订的《企业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福州广电计量已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对公司为其贷款所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即以福州广电计量名下等额有效经营资产为公司的上述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如因上述贷款原因需对第三方履行保证责任时,公司有权优先处置福州广电计量相应价值的有效经营资产,以保证公司足以对第三方履行担保责任;相应价值的有效经营资产的处置,由公司根据担保情况提出并可自行确定资产范围。

合肥广电计量已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对公司为其贷款所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即以合肥广电计量名下等额有效经营资产为公司的上述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如因上述贷款原因需对第三方履行保证责任时,公司有权优先处置合肥广电计量相应价值的有效经营资产,以保证公司足以对第三方履行担保责任;相应价值的有效经营资产的处置,由公司根据担保情况提出并可自行确定资产范围。

三、担保协议(广电计量与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

保证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受信人【广电计量检测(福州)有限公司】签订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综合授信协议》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即人民币贰佰万元整,使用期限从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24日。

(二)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四)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 (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协议(广电计量与广州农商行华夏支行签订)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金额和期限

甲方(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债务人【广电计量检测(合肥)有限公司】在乙方(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本金数额为叁佰万元整,期限自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23日。

(二)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情况下主合同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返还贷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以及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三)保证方式

1、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本合同项下或主合同项下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各保证人承担共同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

3、若除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外,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向乙方提供物的担保)的,乙方有权选择优先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甲方对乙方承担的保证责任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其保证责任的承担也不以乙方向主合同债务人或其他任何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或进行诉讼/仲裁/强制执行为前提。若乙方因任何原因放弃、变更主合同债务人向其提供物的担保、变更担保的顺位,造成其在上述物的担保项下的优先受偿权益丧失或减少,甲方同意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并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四)保证期间

1、甲方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前款所述“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期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等业务,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两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

2、反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0-109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6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0-110《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益光国际拟投资浙商中拓冀东钢材工业服务综合体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6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0-11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益光国际拟投资浙商中拓冀东钢材工业服务综合体项目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关于公司2021年拟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6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0-112《关于公司2021年拟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关于2021年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公司融资协议和对外担保合同等文件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单一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40亿元的情形下,代表董事会签署公司2021年度融资业务的银行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银行授信协议、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协议、进口开证、进口信用证押汇及外汇保值等协议);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的2021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所需的银行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